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豐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四 人

法定代理人 許書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陳麗君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5日
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聲字第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01號裁定
（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強
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9483號清償票款事件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經原裁
定准供擔保新臺幣（下同）43萬5,512元後，於確認本票債

01 權不存在事件和解、撤回或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02 超過84萬元本息部分之執执行程序。惟抗告人為免浪費司法資
03 源、避免抗告人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中受有損害，願以90萬元供
04 擔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全部執执行程序，並撤銷
05 系爭執行事件相關之全部假扣押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
06 棄。(二)願以90萬元供擔保，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全部停止及撤
07 銷相關之全部假扣押。

08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09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
10 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
11 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
12 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3 按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
14 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
15 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
16 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若無顯著失衡，即非當事人所得
17 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80號裁定、最高法
18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之
21 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系爭執行
22 事件中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89號假扣押執行案卷及
23 該案囑託他院執行之案卷為執行，且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又
24 抗告人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超過84萬元部分不存在
25 為由，對相對人提起確認之訴，現由本院114年度雄司簡調
26 字第206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
27 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
28 無訛。據此，原裁定衡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
29 後，准相對人以43萬5,512元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30 超過84萬元本息部分之執执行程序，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31 第3項規定相符。

01 (二)至抗告意旨固聲請將系爭執行事件中經原裁定駁回之84萬元
02 本息部分一併停止執行，然查，抗告人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
03 本票債權中之84萬元部分並無爭執，且該部分並非抗告人主
04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之範圍，此情有起訴狀附
05 於系爭本案訴訟卷內可查，是抗告人猶就此84萬元本息部分
06 聲請停止執行，與首揭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未合，
07 不應准許，原裁定據此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並無
08 違誤。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准許此
09 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另抗告意旨所聲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相關之全部假扣押部
11 分，並非本院於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抗告程序所得審究，抗告
12 人就此部分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要屬誤會，如抗告人認有
13 符合撤銷假扣押裁定程序之要件者，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聲請
14 撤銷假扣押裁定之程序，以資解決，附此敘明。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18 法官 曾迪群
19 法官 呂致和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建志